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33號

原 告 嘉聯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辰瑜

原 告 華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山

原 告 林暉倫

共 同 柯佺婷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祺軒

黃宏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再行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